

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書面質詢

最近我們的議員辦事處接獲多宗涉及博企無理解僱員工的求助個案，其中一宗更是極大程度地損害了博彩從業員的應有權益，事態嚴重。有關的事主從事相關行業超過二十一年，過去紀錄良好，在事發當天，事主獲悉一位客人被列入黑名單。為維護公司利益，事主馬上通報予上司，但基於電腦系統不完善，以及其他涉事的同事及上司未有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，以致該客人最後贏走過千萬元。事主在整件事上沒有犯過嚴重錯失，但事後有關公司卻在沒有給予事主解釋機會，以及沒有合理理由下，便將其迅速解僱。我們辦事處將協助該事主向勞工局求助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：

1. 根據以往的經驗，勞工局在處理同類型的事件上，往往是束手無策，形同虛設，未能幫助遭到無理解僱的博彩從業員據理力爭，維護勞方權益，以致同類型事件屢屢發生，令到許多僱員對勞工局及政府失去信心，甚至質疑政府偏袒資方，請問政府為何在處理這類個案的效率如此低下？有否就這情況作出檢討？
2. 過去，博企曾吸引大量學歷較低的本澳居民從事相關行業，他們大多沒有其他的謀生技能，加上博企時常無理解僱博彩從業員，尤其是當博彩稅收下降的時期，例如年初就曾有博企無理發出大量警告信予員工，造成博彩從業員被解僱的恐慌。請問日後如有大量博彩從業員被釋出，政府有否針對性的應急措施，以免造成社會動蕩？
3. 毫無疑問，《工會法》及《集體談判法》是一個現代化地區應該具備的基本法律，用以保障廣大勞工的應有權益。然而本澳至今仍未對此進行立法，造成極為嚴重及明顯的法律漏洞。請問政府何時才會嚴格遵守《基本法》第 27 條，細析立法《工會法》及《集體談判法》，杜絕同類型事件再之發生，以及平衡勞資雙方的關係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
立法議員



高天賜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